

11250269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胸科医院开办费信息化硬件设备购置项目三-模块化机房建设及设备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 方：北京中天瑞合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5.26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北京中天瑞合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北京胸科医院开办费信息化硬件设备购置项目三-模块化机房建设及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BJJQ-2025-407-03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 1

品牌: 详见附件 1 规格型号: 详见附件 1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详见附件 1

关键部件: 无 品牌: 无 型号: 无

关键部件： 无 品牌： 无 型号： 无

关键部件: 无 品牌: 无 型号: 无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
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_____ 金额: _

国别: _____ / _____ 品牌: _____ /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2453000 元

大写: 贰佰肆拾伍万叁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_____

大写: 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字盖章,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发票并审核无误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首付款合同总价 30%,即 735900,设备到货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进度款合同总价 40%,即 981200,项目竣工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尾款合同总价 30%,即 735900,剩余尾款采购人将根据

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中标人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采购人不构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

(2) 双方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需要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函，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具体开具起始日期，以银行书面保函为准，不作为采购人付款条件。

A. 中标人具有所供货物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质量保证承诺书的，需向采购人提供有效期 1 年的履约保函。

B. 中标人所供货物无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质量保证承诺书的，需向采购人提供有效期满足合同约定的维保期限时长的履约保函。

☐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1年5月27日，完成日期：2025年8月30日。

(2) 履约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医疗综合楼指定位置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履约保函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5% 即 122650 元

履约担保期限：1 年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L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依据甲方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北京胸科医院）		（北京中天瑞合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 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宝 盛南路 1 号院 26 号楼 5 层 101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罗忠文
联系电 话		联系 电话	010-84895048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宝 盛南路 1 号院 26 号楼 5 层 101
邮政编 码		邮政 编码	100192
电子邮 箱		电子 邮箱	zhongtianruihe@b j- ztrh.com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11010868761254 73
		开户 名称	北京中天瑞合科技 有限公司
		开户 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 京世纪村支行
		银行 账号	020009591902014 596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

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發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

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

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

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

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 2) 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由甲方决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甲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在项目中中标后,机房建设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所有货物均按照相关标准（《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进行妥善包装，以防止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受到损坏。包装材料环保、可回收，并符合国家对包装物的环保要求。
	指定现场	交付地点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医疗综合楼指定位置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运输过程中，负责货物的安全，确保按时、无损地送达指定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医疗综合楼指定位置。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所有硬件提供三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三年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 4 小时上门服务、12 小时内排除故障。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相应或排除故障，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可选择其他机构完成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全新、未使用过、合法手续取得、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或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或与甲方协商一致并为甲方所接受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它供应商履行，且合同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如乙方有违约行为，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补齐差额。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产品合法、合格的证明文件及中文使用说明书或技术手册。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 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 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7. 开箱检验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 并签署到货验收单, 以此作为双方确定责任的依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检验, 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检验结果。 8.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 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 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 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书面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正确且完整的。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10.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在签署项目验收单后三十日内, 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 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者在货物保修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 保密条款如果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有冲突, 则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为准。 4. 本保密条款的效力不受本合同效力的影响和限制。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详见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 合同金额(3) 付款方式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保证甲方以及最终用户在使用合同货物或服务时不会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不会受到第三人的侵权指控、索赔等权利主张, 否则应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 2. 乙方不得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条规定持续有效, 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3. 若因乙方所交货物未达到相关的国家标准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 6.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或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 乙方负责补齐。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函, 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具体开具起始日期, 以银行书面保函为准, 不作为采购人付款条件。有效期 1 年终止退还乙方, 如甲方在乙方提出退还申请后, 无故拒绝退还, 则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按履约保证金的 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 采购人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项目投标费用应包含基础设施改造(承重面加固、水平面找平)、制造、检验、运输、集成、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相关服务, 含已知未知施工辅材, 如辅材不足由乙方自行补充。 乙方提供项目设备安装及实施服务,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及辅材铺设安装等, 负责提供安装调试时所需使用的各类设备、工具、设备和安装材料, 安装材料根据项目实际实施需要,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设备清单要求的部分, 保证本项目建设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甲方交货或提供服务时, 则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 (1%)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并提供相应服务的责任。 2)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30 日内仍未能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 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 还应按本合同款 20% 向甲方偿付相应的违约金, 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 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乙方支付款项, 则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保证甲方以及最终用户在使用合同货物或服务时不会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不会受到第三人的侵权指控、索赔等权利主张, 否则应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 2. 若因乙方所交货物未达到相关的国家标准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 甲方前期处理支出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以及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和罚款等。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甲方所在地</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u>甲方所在地</u> ; (2) 向 <u>北京市通州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1：项目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精密配电柜	华为 PDU8000	1 台	9000	9000
2	市电配电柜	星奥 AP 柜	2 台	12000	24000
3	UPS 输出配电柜	星奥 U 柜	2 台	11000	22000
4	配电箱	星奥 XFKT 箱	1 台	8000	8000
5	照明配电箱	星奥 ALE-Z 箱	1 台	8000	8000
6	湿膜恒湿机	贝菱 BLZ10HS	1 台	20000	20000
7	工业软水机	净莱克 JLK-JR1500	1 台	9000	9000
8	主机电源一体机 (壁挂式)	北大青鸟 BYF-PC10X	1 台	6780	6780
9	火灾报警控制器 (联动型) 气体 灭火控制器	北大青鸟 JB-QB-JBF-51S04	1 台	6500	6500
10	电池	北大青鸟 14Ah 12v	2 个	140	280
11	输入模块	北大青鸟 JBF5131	6 个	300	1800
12	泄压口装置	定制	2 个	2400	4800
13	泄压口防护区百 叶罩	定制	2 个	500	1000
14	极早期报警主机 (四管)	威探 ASD-VT622	1 台	18000	18000
15	外置过滤器	威探 ASD-FILT2	2 个	300	600
16	壁挂电源	定制	1 个	2000	2000
17	KVM 主机	亿凯昇腾 YK-XCSPS-R6	1 个	10645	10645
18	门禁控制器	速力思 S80-S4-02KWAC-M05	4 个	1900	7600
19	接入控制器标准 安装箱	速力思 S80-T3-01MNIB-P00	4 个	235	940
20	工业电源	速力思 S80-T3-01CSPW-I04	4 个	50	200

21	国密 CPU 读卡器	速力思 SRM1606	8 个	708	5664
22	双门磁力锁	速力思 S80-T3-02LKMA-280L	3 个	350	1050
23	单门磁力锁	速力思 S80-T3-01LKMA-280L	1 个	290	290
24	破玻按钮	定制	4 个	20	80
25	高安全 CPU 写卡机	定制	1 台	600	600
26	高安全 CPU 发卡机	定制	1 台	600	600
27	国密 CPU 卡	速力思 SRM1606	20 张	25	500
28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8616N-E8-V3	1 台	2980	2980
29	硬盘 8T	希捷 ST8000VX009	8 块	1300	10400
30	红外变焦枪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646FWDA3-LZS	6 个	700	4200
31	红外变焦半球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746FWDA3-IZ	2 个	700	1400
32	接入交换机	信锐 RS3320-28M-PWR-LI	2 台	2243	4486
33	报警主机	海康威视 DS-19A08-01BN	1 台	2300	2300
34	报警键盘	海康威视 DS-PK-LR	1 个	626	626
35	双鉴探测器	海康威视 DS-PDD12P-EG2	3 个	400	1200
36	动环系统	基础设施管理软件 V1.0	1 套	40000	40000
37	门禁管理模块	自主可控通行管理系统 V1.0	1 套	2115	2115
38	WEB 监控管理模块	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1 套	1503	1503
39	2D 可视化管理模块	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1 套	28000	28000
40	操作员及操作权限管理模块	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1 套	1500	1500
41	人员排班及交接班管理模块	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1 套	1500	1500

42	告警管理模块	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1 套	1500	1500
43	告警通知管理模块	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1 套	1500	1500
44	操作日志管理	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1 套	1500	1500
45	报表管理模块	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1 套	1500	1500
46	动环视频监控模块	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1 个	2756	2756
47	UPS 监控模块	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2 个	250	500
48	精密空调监控模块	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7 个	250	1750
49	新风机监控模块	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1 个	250	250
50	排风机监控模块	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2 个	250	500
51	恒湿机监控模块	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1 个	250	250
52	氢气变送器监控模块	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1 个	250	250
53	电量仪监控模块	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2 个	537	1074
54	配电柜监控模块	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4 个	537	2148
55	强电列头柜监控模块	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1 个	537	537
56	烟感传感器监控模块	902	3 个	182	546
57	温湿度传感器监控模块	S80-A3-ATHT02-S02	8 个	120	960
58	定位漏水传感器监控模块	S80-A3-ALSP05-B11	2 个	1120	2240
59	定位漏水引出线监控模块	定制	2 个	65	130
60	定位漏水感应线监控模块	定制	2 条	530	1060

61	定位漏水终止端 监控模块	定制	2 个	45	90
62	安装箱	速力思 ZLT-0100	2 个	135	270
63	蓄电池组监控主 机	速力思 S80-A3-CBAH01	2 台	1600	3200
64	单体电池采集模 块	速力思 S80-A3-ACEB02- V12(U)	80 个	95	7600
65	直流电压变送器	速力思 S80-A3-ADV70-T01	2 个	320	640
66	霍尔电流传感器	速力思 S80-A3-ADIA03-T11	2 个	320	640
67	氢气传感器	定制	1 个	2350	2350
68	一体化数据采集 器	速力思 S80-A3-TDCC20-C12	1 台	15380	15380
69	电话短信模块	速力思 S80-A3-VSVW04-A01	1 台	1140	1140
70	声光报警器	速力思 103	1 个	80	80
71	音箱	漫步者 R101V	1 个	240	240
72	动环监控系统主 机	精一 F1MSG 2000S/V2	1 台	8000	8000
73	机柜	华为 NetHos-M FR42612	21 台	5500	115500
74	封闭冷通道门板 系统	华为 FusionModule2000	1 套	64000	64000
75	封闭冷通道监控 系统	华为 ECC800-Pro	1 套	64000	64000
76	列间空调	华为 FusionCol5000-A065H4	4 台	152000	608000
77	UPS 间精密空调	华为 NetCol8000-A013U40E0	1 台	34000	34000
78	机房环境精密空 调	华为 NetCol8000-A045U4WE4	2 台	80000	160000
79	核心机房吊顶	定制	1 项	44400	44400
80	核心机房墙面	定制	1 项	66600	66600
81	核心机房地面	定制	1 项	19800	19800

82	核心机房防静电地板	定制	1 项	59670	59670
83	核心机房其它	定制	1 项	22900	22900
84	UPS 配电室吊顶	定制	1 项	7800	7800
85	UPS 配电室墙面	定制	1 项	27900	27900
86	UPS 配电室地面	定制	1 项	3510	3510
87	UPS 配电室防静电地板	定制	1 项	21700	21700
88	UPS 配电室其它	定制	1 项	2100	2100
89	配电线缆及配套	定制	1 项	308000	308000
90	制冷剂及冷冻油	定制	1 项	46800	46800
91	照明	定制	1 项	37900	37900
92	防雷接地	定制	1 项	32000	32000
93	通风设备	定制	1 项	4800	4800
94	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1 项	258000	258000
95	模块化机柜、空调等设备安装	定制	1 项	110900	110900
96	备品备件	定制	1 项	0	0
97	专用工具	定制	1 项	0	0
98	安装、调试、检验	定制	1 项	0	0
99	培训	定制	1 项	0	0
100	售后服务	定制	1 项	0	0
101	其他	定制	1 项	0	0
102	至最终目的地运费	定制	1 项	0	0
总计					2453000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中天瑞合科技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北京胸科医院开办费信息化硬件设备购置项目三-模块化机房建设及设备项目（项目编号：BJJQ-2025-407/03）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为本分包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叁仟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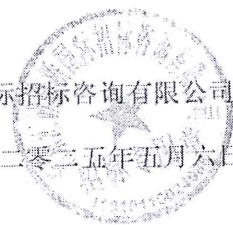
人民币小写：¥2453000.00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持此通知书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洽谈合同事宜并签订采购合同。

请贵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合同原件一份到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附件3:

廉洁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北京中天瑞合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就“北京胸科医院开办费信息化硬件设备购置项目三-模块化机房建设及设备项目”签订了《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洁、公正与透明，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廉洁原则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洁性。
2. 双方承诺，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商业贿赂、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实物等不正当利益的输送与收受。
3. 双方承诺，不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为对方或对方人员谋取私利，不干扰对方正常工作秩序，不影响公正履行职责。

二、廉洁措施

1. 双方应建立廉洁自律机制，加强内部管理，对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廉洁教育，明确廉洁责任，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洁性。
2. 甲方应加强对乙方的监督，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察，发现有不廉洁行为的，应立即制止并追究责任。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主动接受甲方的检查与指导，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与要求应及时整改。

3. 双方应建立信息沟通与反馈机制，及时通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洁情况，共同维护项目的廉洁环境。

三、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进行商业贿赂等不廉洁行为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主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

2. 违约方应承担因不廉洁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等。

四、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主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2. 协议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5月26日

乙方：北京中天瑞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5月26日

附件4: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北京中天瑞合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北京市有关法规、规定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 质量标准和保证

1. 符合国家标准：设备应符合国家关于设备产品的强制性安全、环保、卫生等标准。

2. 技术性能要求：设备的技术性能、规格型号、配置等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

3. 质量保证期：在保证期内，乙方应确保设备无缺陷，对发现的缺陷应时免费维修或更换。

二、 权利瑕疵担保

合法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对其出售的设备享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抵押权等担保物权，以避免甲方因设备权利瑕疵而遭受损失。

三、 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合法：乙方应确保所销售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侵权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保密义务

信息保密：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予以保护，防止泄露给第三方。

五、售后服务

安全培训：乙方应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安装、使用、维护等方面的安全培训，确保操作人员能够正确、安全地使用设备。

维修服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应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修和保养，确保设备的安全性和正常使用。

六、验收标准

安全验收：在验收过程中，甲方应重点关注设备的安全性能，包括结构稳固性、材料环保性、使用安全性等方面，确保设备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七、相关安全工作

1、双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健康及消防等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

2、承包人应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配备符合要求的相关岗位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约定范围内商品运输、安装中的双方相关安全。

3、承包人应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安装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各工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5、产品入场前，双方应认真勘察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本工程项目入场计划、安装计划及安全管理计划，并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并严格组织运输及安装工作。

6、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关于“三级安全教育”的相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制度及规程。

7、承包人应为现场从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检查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并书面告知现场危险范围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8、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备安装运输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工具，并对操作设备、工具用具，以及所处的区域、作业环境等，进行认真检查，对其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或处于安全状态进行确认。

9、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文件，并在进入现场前查验、确认。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有关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的管理规定，相关作业人员须经北京市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机构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电器、机械设备。

11、承包人应在进入项目现场组织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落实各项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将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存档备查，并定期上交至发包人查验。

12、承包人应按国家、项目所在地政府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对现场的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进行识别评价，落实重大危险源及重要环境因素的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并就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13、项目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变更。

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最终项目施工方和发包人安全负责人的同意，并采取切实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严格遵守最终用户制定的相关规定，取得最终用户防火主管人员的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承包人应在安装前制定符合国家临时用电相关规定的工程项目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批后实施。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承包方负责。

16、承包人不得在项目区域的临时居住。

17、送货摆放、安装调试中，承包人应注意建筑物装修、构筑物、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成品保护。承包人应与最终用户进行项目现场地下管线和障碍物的详细交底，并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最终用户及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如有损坏需进行等价赔偿。

18、承包人有义务接受发包人对其安全组织机构、相关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器具、安全设施、现场管理的监督、检查、考核。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给予处罚。

19、违反以上规定，承包人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施工机械、生产设备严重损坏事故，火灾事故的，所产生的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承包人在项目现场发生伤亡事故，必须及时组织抢救并保护事故现场；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积极稳妥处理善后事宜，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并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21、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承包人要严格遵守北京市及发包人的相关防疫制度，对运输、施工、调试等全过程严格执行发包人各项防疫规定。不得瞒报、误报等相关信息，如出现上述情况发包人可根据情节轻重追究承包人法律及民事责任。

23、项目区域内除规定的吸烟区以外，其他任何位置严禁吸烟。

八、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主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2. 协议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北京中天瑞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5月26日

日期：2025年5月26日